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160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妙珀玉秀

申 请 人 李秀芳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叠翠庭26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防锈涂料；颜料；食品用着色剂；油漆；木材防腐剂；染色剂；涂料（油漆）；印刷油墨；车辆用防锈制剂涂层；未加工的天然树脂